

债券代码:240221.SH

债券简称:23 穗投 K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根据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23 穗投 K1

（三）债券代码：240221.SH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七) 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八)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九)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三)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四)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六)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投基金出资和偿还有息债务。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根据《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张智勇同志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丛琳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